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试验课本

思想政治

二年级·下册

SIXIANGZHENGZHI

教师教学用书

初中思想政治课教材编写组



初中思想政治二年级（下册）

教师教学用书

吉林教育出版社

本册编写者:白 梅 王国瑞
孙 颖 洪 磊
郭哲男 方姝秋
韩 旭 李忠强
宋景文 张桂芝

九年义务教育初级中学试用课本
思想政治二年级下册教学参考书

主编 刘 芳

责任编辑:崔剑仑

封面设计:王 康

吉 林 教 育 出 版 社 出 版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1.25印张 282 000字
吉林省出版集团教材中心重印 2003年12月第4版 2004年12月第2次印刷
吉 林 省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印数:1-1 210 定价:17.64元
长春市第九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ISBN 7-5383-3287-1/G·2945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拨打:0431—5649235

目 录

第 九 课	公民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1)
第 十 课	公民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31)
第十一课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50)
第十二课	公民在经济生活中的权利和义务	(63)
第十三课	公民在政治生活中享有重要权利	(99)
第十四课	公民要履行维护国家统一保卫祖国安全的义务	(124)
第十五课	公民要依法同违法犯罪作斗争 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41)
第十六课	正确行使公民权利 自觉履行公民义务	(165)

第九课 公民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一、教学目标和基本要求

(一) 教学目标

1. 使学生懂得，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我国公民，我国公民的人身权利受宪法和法律的保护。

2. 使学生懂得，人身自由权利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是公民享有其他一切权利的先决条件。

3. 教育学生，人身权利不可侵犯，要学会依法保护自己的人身权利，不做危害他人人身权利的事情。

(二) 基本要求

识记：

公民的含义。

理解：

1. 列举实例，说明公民依法享有的人身自由权利不受非法侵害。

2. 列举实例，说明法律严惩拐卖、残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

活动：

根据个人的所见所闻，讲述一件依法维护人身权利的事例。

二、本课知识结构和逻辑关系

(一) 本课在全书中的地位

法律常识下册主要从公民与法的角度讲述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本课是公民与法的开篇，主要是让学生了解公民的含义和公民人身自由权利包括的内容，知道我国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不受非法侵害，以及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人身权利受法律的特殊保护；教育学生即要依法保护自己的人身自由权利，又不得侵害他人的人身自由权利。因为人身自由权利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是公民享受其他一切权利的先决条件。因此，无论从内容的重要程度，还是从它在“公民与法”板块之首的地位看，本课都是下册的重点内容之一。

(二) 知识结构与逻辑关系

本课由一个序言和四框组成。序言从我国宪法为什么要把人身自由权利作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入手，说明公民享有人身自由权利具有重要意义，而引入开篇。第一框先介绍什么是公民，公民与人民的区别，从而正确把握公民的含义。第二框讲法律保护公民人身权利的具体内容是什么。第三框逐条讲解我国法律是怎样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的，即都有哪些规定。第四框讲特定公民的人身权利受到法律的特殊保护，目的在于强调对特定公民要给予

特殊的保护，它是对第三框内容的延伸。

关于公民的含义。教材首先指出公民是指具有某国国籍的人，接着讲了国籍由国籍法规定，由于各个国家的传统不同，各个国家的国籍法的内容也不同，因而取得国籍的方式也就不同，但公民取得国籍的方式通常有两种：一种是出生国籍，即因出生而取得的国籍；一种是继有国籍，即因加入而取得的国籍。这就告诉我们。国籍的取得不是依据种族和民族而划分的，一个国家可以有多个种族和民族，单一民族的国家是不多的。

关于公民与人民的区别。首先，教材指出范畴不同，公民是法律上的概念，没有阶级属性。人民具有阶级属性，是从政治上区分敌我时用的概念。其次，范围不同，公民的范围广，是指该国的所有成员，人民的范围要窄些，人民在各个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在我国敌对分子就不属于人民的范围。

关于公民人身权利的具体内容。教材列出了六个方面，并分别对六个方面的内容进行了阐述。这里应当指出的是，不仅仅这六个方面，还有其他一些内容，如人身自由权利，也是人身权利的一个方面，而且是人身权利的重要方面。教材所以没有在这里阐述，是因为下一框还要重点讲解，如在这里讲解就会出现重复。

关于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受法律保护问题。教材从公民的人身不受侵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四个方面分别进行了阐述。大体是这样的顺序：一是法律规定不受侵犯的内容；二是法律如何进行保护的；三是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关于特定公民的人身权利法律给予特殊的保护。教材首先指出特定公民的范围是指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然后分别讲了法律为什么要对他们进行特殊保护，是怎样对他们进行保护的。最后指出，对特定公民的人身权利进行特殊保护是我们国家的本质所在，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表现，体现了我国法律制度的进步性。这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进行热爱社会主义制度的教育。它也是讲解本框的目的所在。

三、基础知识纲要

（一）什么是公民

1. 公民的含义

（1）公民是指具有某国国籍的人

（2）公民取得国籍的方式

①出生国籍

②继有国籍

2. 公民与人民

（1）范畴不同

（2）范围不同

（二）公民人身权利的具体内容

1. 生命健康权

（1）生命健康权的含义

（2）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

2. 肖像权

- (1) 肖像权的含义
- (2) 侵犯肖像权的行为主要表现
- (3) 公民的肖像权受法律保护

3. 名誉权

- (1) 名誉权的含义
- (2) 名誉权对公民的重要作用
- (3) 公民的名誉权受法律保护

4. 荣誉权

- (1) 荣誉权的含义
- (2) 荣誉权受法律保护

5. 姓名权

- (1) 姓名权的含义
- (2) 姓名权包括的内容
- (3) 姓名权受法律保护

6. 隐私权

- (1) 隐私权的含义
- (2) 隐私权包括的内容
- (3) 隐私权受法律保护

(三) 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受法律保护

1. 什么是人身自由权利

- (1) 人身自由权利的含义
- (2) 人身自由权利包括的内容
- (3) 人身自由权利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是公民享有其他一切权利的先决条件

2. 公民的人身不受侵犯

- (1) 禁止非法逮捕
- (2) 禁止非法拘禁或以其他方式剥夺和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
- (3) 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3. 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非法侵犯

- (1)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含义
- (2) 法律承认和保护一切公民的人格尊严
- (3) 严重侵犯他人人格尊严要负法律责任

4.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 (1)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包括的内容及其含义
- (2)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是公民安定生活的重要保障

5.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 (1) 通信自由的含义
- (2) 侵害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表现
- (3) 人身自由是我国公民的一项重要权利，是公民享受其他权利的基础

(四) 特定公民的人身权利法律给予特殊的保护

1. 妇女的人身权利受到法律的特殊保护

- (1) 保护妇女的必要性
- (2) 法律对保护妇女权利的有关规定
- 2. 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受到法律的特殊保护
 - (1) 保护未成年人的必要性
 - (2) 法律对保护未成年人的有关规定
- 3. 老年人的人身权利受到法律的特殊保护
 - (1) 老年人的含义
 - (2) 保护老年人的必要性
 - (3) 法律对保护老年人的有关规定
- 4. 残疾人的人身权利受到法律的特殊保护
 - (1) 保护残疾人的必要性
 - (2) 法律对保护残疾人的有关规定

四、重点难点分析

本课的教学重点是第三框“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受法律保护”。因为，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要内容，也是公民在社会生活中经常遇到和受到侵害的问题，同时也是学生不大了解的问题，公民违法犯罪也多表现在这些方面。讲解好这个问题，对于预防违法犯罪具有特别重要的现实意义。公民的身体不受非法搜查、侵犯，不受非法逮捕和拘禁，是公民最基本、最起码的权利，它也是公民享受其他一切权利的先决条件。

(一) 重要知识点

1. 在公民的人身权利中，人身自由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是公民享有其他一切权利的先决条件。所谓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是指公民的人身由自己支配和控制，非经法定程序不受逮捕、拘禁、搜查和侵犯的权利。

2. 公民的生命健康权不受非法侵犯。生命健康权由生命权和健康权两部分组成，它是公民最基本的人身权。

3. 公民的身体不受非法搜查。我国宪法规定，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公安司法人员为了收集犯罪证据和查获犯罪嫌疑人必须进行搜查时，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4. 公民不受非法逮捕和拘禁。我国宪法规定，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公民有违法犯罪嫌疑，公安机关有权进行行政拘留或刑事拘留，但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二) 应注意的问题

1. 人身权利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它包括人身自由权、生命健康权、肖像权、名誉权、姓名权、隐私权等内容。

2. “重要知识点”中所说的人身自由权利是从狭义上说的，广义的人身自由权利不仅包括上述狭义的人身自由权利，还包括与公民的人身自由相联系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等。

3. 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是受法律保护的。我们应学会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增强保护能力，维护法律的尊严。

（三）典型题示例

某校高二学生张某与李某星期天去溜旱冰。玩了两个小时后，他们交还旱冰鞋准备回家，出门时却被保安人员拦住。保安人员以一双旱冰鞋丢失为由强行让二人脱去外衣，对其身体和背包进行搜查。张某与李某无故被强行搜身，觉得受到了极大的侮辱，因此，在保安人员对他们搜查完毕而又一无所获时，他们非常恼怒，对保安人员大打出手。

（1）根据所学法律常识的有关内容，对该旱冰场保安人员的做法进行简要评析。

（2）张某与李某的做法你是否赞同？如果你遇到了这种情况会怎样处理？

提示：（1）保安人员的做法是违法的，侵犯了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理由见“重要知识点”3。

（2）张某与李某的做法也是不对的。正确的做法是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必要时可以到执法机关检举、控告侵害人，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课的教学难点是第一框“什么是公民”。因为我们经常讲人民讲惯了，公民虽然在讲法律常识时经常用，但没有来得及进行分析，学生对于什么是公民尚不了解，尤其是国籍又是一个很生的概念，因而它构成了本课的难点。

五、教学建议

（一）对本课一些重要知识点的理解和把握

1. 关于公民的含义。这是本课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本课的难点。对公民的概念虽然学生已经有所接触，但并不真的理解，如年满18周岁的人才是公民吗？或者年满18周岁的公民和不满18周岁的公民有什么区别？罪犯是不是公民？公民和人民是不是一样的？对于这些问题，教师无法回避。如果学生没有提出来，教师也应该主动去回答。

2. 关于公民人身自由权利的含义，讲解时要注意，公民的人身自由，作为一项基本权利，不仅包括公民的身体不受非法拘禁、限制、搜查、审问和其他侵害，而且包括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等内容。这是因为公民的人身自由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人身自由是指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拘禁、限制、搜查、审问和其他侵害；广义的人身自由还包括与公民人身相联系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以及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教材指出了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是公民享受其他权利的前提条件。这是因为，人身自由（广义）在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中，是极其重要的一种。它是每个公民参加社会活动，参加政治、文化、经济活动，享受安全的家庭生活所不可缺少的前提条件。从一定意义上讲，它是公民享受其他一切权利和自由的基础。讲解这一内容时，即可以从正面讲，也可以从反面讲，如公民因非法失去人身自由，比如，身体受到他人非法伤害，或非法逮捕、拘禁就不可能进行正常的生活、学习和工作，要享受其他权利也是不可能的。

3. 关于公民的身体不受侵犯。教材先总体上讲了我国法律为什么要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不受侵犯，然后逐一阐述法律在这方面的有关规定。现实生活中，除故意（过失）杀人、殴打他人，从而伤害他人的生命等犯罪行为外，绝大多数是伤害公民的肌肤、器官、机能等违法行为，教师讲解这部分内容时，可联系部分青少年出现的打架等伤害同学生命健康权的违法行为进行教育。

教材用较大的篇幅介绍了合法搜查（公安司法人员在侦查案件时必须进行的搜查）的要求，教师可按如下思路讲解：（1）被搜查的对象范围——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地方。因此，它不是指任何公民，而是有特定的对象。（2）搜查的目的——收集犯罪证据和查获犯罪嫌疑人。（3）搜查的性质——一种强制的侦查行为。（4）执行搜查的人——侦察人员。而不是其他机关、团体和个人。（5）要依法进行——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没有搜查证的搜查，不管是任何人，都是违法的，被搜查人有权予以拒绝。

为了使学生深入了解，教材不仅列举了现实生活中发生的非法搜查公民身体、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利的违法行为的案例，还设了“小律师热线”、“议一议”、“辨一辨”等小栏目启发学生进行思辨。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也可结合课文让学生举出一两个公民受到人身侵害的例子，以提高学生辨别是非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利的能力。课堂上一下子要学生举出一些例子，可能有困难，教师讲课前应收集一些有关案例，当学生举不出案例时可进行分析，有利于提高课堂教学效率。

人身自由权利是公民人身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非法侵犯，惩罚犯罪，打击敌人，促进国家安定团结，宪法特别规定了“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此外，逮捕拘留条例、刑法、刑事诉讼法等都有专章规定了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从而也就从法律上保障了宪法所确认的公民人身自由权利在现实生活中得到实施和贯彻。

教材分析了公民有犯罪和其他违法嫌疑，需要逮捕或者拘禁，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逮捕是对公民人身自由予以羁押的强制措施，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由人民法院决定，只能由公安机关执行，否则即为违法。拘禁是对公民拘留、管制以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拘禁必须依据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逮捕拘留条例》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否则即为非法拘禁。

4. 关于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人格尊严是人身自由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把人格尊严不受侵犯规定在国家的根本大法中，就使人格尊严受到法律保护有了根本依据。学习本课，要教育学生我国公民既有权利维护自己的人格尊严，也有义务在生活中尊重他人的人格尊严。

这一部分内容理论性不强，教学上要注意挖掘人格尊严所包括的几种权利的内在联系。这几种权利的重点和核心是名誉权，侵犯公民的肖像权、荣誉权、姓名权、隐私权归根到底都是损害了公民的名誉，从而侵犯了公民的人格尊严。这些都可以提出问题，启发学生思考。

5.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进行这一问题教学时，首先要讲清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包含的内容，其次要讲清搜查必须依法进行，第三要讲清法律为什么要规定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讲解时最好举一些本地曾发生过的非法搜查公民住宅的事例。这方面的事例是不少的，如丢了东西，不是依法向有关部门请求法律救助，而是私自决定违法进入民宅。不仅违法，而且也不利于团结，严重的甚至发生对抗，出现殴斗和伤亡。明明丢了东西是有理的，结果自己却进了班房。

6. 关于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进行这一问题教学时，教师可联系中学生的实际情况进行讲解。要着重讲清两点：

第一，中学生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权利应当受到尊重。通信是社会交往的一项正常

活动，保障中学生享有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是为了保护中学生的正常社会交往，维护中学生的隐私权，中学生的这项权利应当受到尊重。中学生与他人进行通信所谈及的内容，未征得本人同意，不能公开或随意散播，更不能拿信件的内容进行取笑、挖苦、讽刺、打击写信人和收信人，否则便属侵权行为。有的家长出于对子女关心，开拆阅读子女的信件，想从中了解子女的交友情况，出发点虽然不错，但这种做法违反了法律的规定，效果并不好。正确的做法是，多同子女沟通、谈心，使子女能向自己敞开心扉，谈知心话。做子女的也应该主动向家长谈自己的思想和交友情况，争取家长的支持和帮助。

第二，中学生也应当尊重别人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权利。在现实生活中，有些同学为了集邮，见贴有漂亮邮票的信，将邮票撕下后，把信扔掉，这样就干扰了别人的通信自由。教师可以结合本地本校学生在这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教育。

（二）教法指导

第一框题内容，由于公民概念的真正含义学生比较陌生，可采用提问和讲授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先让学生回答，然后教师再作归纳。第二框的内容不难，与学生联系比较密切，可采用讨论式教学法或活动，在讨论或活动中使学生明确公民人身权利的具体内容，以及公民的人身权利为什么法律要给予保护。第三框是本课的教学重点，可采用讲授和议论相结合的教学方法。第四框可采用讨论法或活动。教学时可通过分析案例，以案说法，最好结合当地的案例，学生会感到亲切且有说服力。总之。要以能调动学生的思维，提高学生分析能力为出发点，既学到了法律知识，又能受到教育，做到学法和守法相一致。

要充分运用教材中的“小律师热线”、“辨一辨”、“议一议”的小栏目。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还可以有针对性地自己设计一些小题目，组织学生讨论，这样既有利于活跃课堂气氛，又能做到理论联系实际，从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六、教学参考资料

（一）名词解释

1. 生命权 是指公民维护生命的安全，不受他人侵害的权利。其内容主要包括生命安全维护权和司法保护请求权。生命安全是公民从事民事活动和其他一切活动的前提和基本要求。人的生命是人最高的人格利益，生命不能失而复得，对任何人来说，都只有宝贵的一次生命，人的生命权是公民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是具有明显的物质性，是以生命安全利益为内容的权利，是不得随意转让、抛弃的绝对的权利。公民只有具有生命，才能具备民事权利能力，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丧失了生命，民事权利能力终止。因此，法律赋予每个公民的生命权，禁止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剥夺他人的生命，违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身体权 指的是公民维护其身体完整并能自由支配其身体各个组成部分的权利。身体权的客体是公民的身体，身体权最重要的就是保持其身体的完全性、完整性。例如：对自己身体的部分转让（献血、转让肾脏等）。身体权在很多国家都被视为一种独立的人格权。我国《民法通则》没有明文规定身体权，但《宪法》第37条第2款末段规定了“禁止非法搜查公民身体”，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6条和第147条两次提到“侵害他人身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规定，对于身体权受到侵害的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因此

身体权也是我国法律所保护的一种权利。

3. 健康权 是指公民以其身体的生理机能的完整性和保持持续、稳定、良好的心理状态为内容的权利。公民身体健康权包括生理健康和心理健康。生理健康，是指公民身体的各个生理机能的正常运转。侵害公民人体的生理机能，就会使受害人生理机能发生不良状态、不能正常运转，甚至引起某生理机能的丧失，如不能生育、不能行走、丧失视力、听力等。心理健康，是指公民持续、稳定、良好的心理状态。侵害公民心理健康，如恐吓、谎传噩耗、侮辱、诽谤、揭露隐私等，都能致使他人蒙受精神上的痛苦，这实际就是对心理健康权的侵害，也叫精神损害。

身体权与健康权紧密相联，但二者的内容却不相同，身体权的客体是身体，健康权的客体是健康，身体权体现的利益是自然组织的完整性，健康权体现的利益是自然人肌体功能的完整性。例如：使用谩骂、诋毁等手段，致使他人心理受到创伤的，属侵害健康权，而不是身体权；如果因殴打致人软组织挫伤等，经治疗痊愈者，该殴打行为侵害的是身体权，而不是健康权。

4. 自由 作为严格的法律概念，是指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然人按照自己的意志和利益进行行动和思维，不受约束、控制、妨碍的状态。其特征如下：(1) 自由是一种人的存在状态。自由的本身，不是权利，而是权利的客体。自由为自然人所享有，是自然人行动、思维不受约束、不受限制、不受妨碍的状态。这种状态免于外来的控制，免于任意专断的拘束，而由人依自己的意志和利益所决定。(2) 自由是人思维、行动不受约束、限制、妨碍的状态。但是，国家会按照社会统治的需要规范自由的内容。因而，超越法律的自由是不存在的，违反法律的自由是不允许的。自由总是要受到一定的限制。在社会生活中，每个自然人的自由都必须以社会的利益和他人的自由为前提。只有当他的思维和行动与他人的类似的自由和社会公共利益相协调的时候，个人的自由才能存在。孟德斯鸠说得好，当一个人破坏了他人的自由的时候，他也同时破坏了自己的自由，因为他人同样有权利去破坏他的自由，因为从本质上而言，人的权利是生而平等的。(3) 自由以法律为保障。自由是人类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前提之一，因而各国法律都无一例外地把自由作为法定的权利。上至宪法，下至各个部门法都有调整和保护自由的条款。没有法律保障的自由，是不可能实现的。任何人思维、行动不受约束、限制或妨碍的状态受到破坏的时候，法律就依法予以保护。

5. 自由权 是指公民、法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自己的意志和利益进行行动和思维，不受约束、控制或妨碍的权利。它包括两部分：一是政治自由权，由国家宪法加以规定，属于自由的范畴，主要由刑法、行政法予以保障，诸如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结社自由、集会游行示威自由、宗教信仰自由等；二是民事自由权，由国家宪法做出原则规定，由民法作具体规定，属于民法的范畴，并主要以民法予以保障，诸如婚姻自由、契约自由、人身自由（包括身体自由和精神自由）等。

根据我国《宪法》第 59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和自由。”这一规定，完整地概括了公民民事权利中的人身自由权，为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权提供了最高效力的宪法原则。因此，自由权作为我国公民的具体人格权之一，为法律所保护。

6. 人格尊严 是指作为人的尊贵庄严的地位和身份的资格。即把人真正当成“人”。无论公民的职业、职务、政治立场、宗教信仰、文化程度、财产状况、民族、种族、性别有何差别，其人格尊严都是相同的，绝无高低贵贱之分。人格尊严在性质上与人格独立、人格自

由并不相同。人格独立是人的客观地位，人格自由是人的主观状态。而人格尊严则是一种主观认识与客观评价的结合。

首先，人格尊严具有客观的因素。这种客观因素是一种对人的价值的评价，它与名誉这种社会评价不同，是对人最起码的做人资格的评价，评价的内容不是褒贬，而是对人的最起码的尊重。

其次，人格尊严是人的主观认识和客观评价的结合，它既包括自我认识的主观因素，也包括社会和他人的客观评价和尊重，这两种因素结合在一起，才构成完整的人格尊严。

7. 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权 是指公民作为社会的主体，其所具有的自尊心与自尊心不受伤害，个人身份、地位的资格价值不遭贬低的权利。它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是公民参与社会的主体资格的起码条件。主要包括：(1) 公民的人身不受凌辱；(2) 公民的名誉、荣誉不受诋毁和玷污；(3) 公民的姓名、肖像不受亵渎等。

8. 人权 是个多义的概念，也是一个发展的概念。不同的国家和民族，在不同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下，对人权都会有不同的理解和运用。根据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及其使用人权概念所提供的方法，根据当前国际人权运动的发展趋势和我国的实际情况，一些学者主张人权的界定应当宽泛一些，使其具有更多的包容性和适应性。据此，可对人权作出广义、中义和狭义三种界定。

广义的人权定义，是指一切社会主体所应当享有和实际享有的多种权利的总和。这里的“一切社会主体”，包容了国际社会和国内社会的所有个人（公民和非公民），类人（妇女、儿童、青年、老年、残疾人、战俘、难民、犯人等）和全人类，所有的种族、民族（国家）。“应当享有和实际享有”是对人权内容应然与实然的概括，表明人权不仅仅是一种应有权利，也是一种实有权利。广义的人权定义多适用于国际方面。

中义的人权定义，是指人权是权利的一般表现形式，是人作为人所应当享有和实际享有的一切权利的总称。这里的人权主体是指人的个体，即只要是人，不分国籍、性别、年龄、信仰、肤色、种族、语言、阶级、财产状况、文化程度等，都应当享有作为人的权利。这种权利的内容相当广泛，只要是与人、人的需要和人的利益有关并且只应当和可以作为权利的，都在人权之列。

狭义的人权定义，是指人作为人所应当享有和实际享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在这个定义中，人权不是权利的一般表现形式，而是权利的具体表现形式。这里所说的人身权，是指与人的生命、自由、人格、身份密切相关的各种权利，如生命权、自由权、人格权、身份权、名誉权、安全权等。是指具有一定物质内容的，直接体现经济利益的权利。狭义的人权具体明确地表达了人权的基本内涵，反映了近代人权概念产生时的初衷，符合人们在某些场合使用人权概念的一般习惯。

9. 隐私 是一种与公共利益、群体利益无关的，当事人不愿他人知道或者他人不便知道的信息，当事人不愿他人干涉或他人不便干涉的个人私事，和当事人不愿他人侵入或他人不便侵入的个人领域。因此，隐私有三种形态，一是个人信息，为无形隐私；二是个人私事，为动态隐私；三是个人领域，为有形隐私。

10. 隐私权 是自然人就自己的个人私事、个人住处等个人生活领域内的事情不为他人知悉，禁止他人干涉的权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隐私隐瞒权。隐私隐瞒是指权利主体对自己隐私进行隐瞒，不为他人所知的权利。对于无关公共利益的隐私，无论是有利于权利主体的隐私还是不利于权利主体的个人资讯，

权利人都有权保留，不对他人言明。这种隐瞒，不是不诚实的表现，而是维护自己人格利益的需要。

(2) 隐私利用权。公民对于自己的隐私，不仅享有消极的隐瞒权，而且还有能动的利用权，这是指公民对于自己的个人资讯进行积极利用，以满足自己精神、物质等方面需要的权利。这种利用权的内容，是自我利用，而不是他人利用。

(3) 隐私维护权。是指隐私权主体对于自己的隐私权所享有的维护其不可侵犯性，在受到非法侵害时可以寻求司法保护的權利。

(4) 隐私支配权。隐私支配权是指公民对于自己的隐私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支配的权利。比如公开部分隐私或准许他人利用自己的隐私。

(二) 疑难问题解答

1. 我国法律对保护公民的生命健康权有哪些相关规定？

《刑法》：

第二十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民法通则》：

第九十八条 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抚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三十五条 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溺、弃、残害女婴；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妇女；禁止用迷信、暴力手段残害妇女；禁止虐待、遗弃老年妇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七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产品质量法》：

第八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2. 侵害自由权主要包括哪些具体内容？

侵害自由权，主要包括侵害公民的身体自由权和精神自由权。

身体自由权是公民按照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为某种行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权利。身体自由权是指公民自由支配自己外在身体运动的权利。非法限制或剥夺公民的身体自由，即是侵权行为。如强行认定他人为精神病人，并将其送入精神病院，进行强制医疗的行为，既侵害了受害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又侵害了其身体自由权。

精神自由权，是指决定自己意志的自由权。在现代社会，公民按照自己的意志和利益从事正当思维活动，观察社会现象，是公民进行正确的民事活动的前提，法律应当予以保障。

因而，精神自由权是公民按照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主思维的权利，是公民自由支配自己内在思维活动的权利。非法限制、妨碍公民的精神自由，是侵权行为。比如欺诈、胁迫，是故意使他人违背内心的真实意志而从事民事行为，因而构成对精神自由权的侵害。

3. 侵害身体自由权的具体行为有哪些？

侵害身体自由权主要有以下三种表现形式：

(1) 非法限制、拘禁公民身体。公民的身体自由不受限制，非法限制公民身体自由，以至于非法拘禁，为侵权行为，甚至可以构成犯罪。

(2) 利用被害人自身的羞耻、恐怖的观念，妨害被害人的自由行动，也是侵害身体自由权的行为。如夺去入浴者的衣服，使其无法行动，即构成对身体自由权的侵害。

(3) 侵害通信自由。通信是公民表达自己内心意思的手段，属于公民身体自由中通信自由的范围之内，若擅自公开、偷看他人的通信内容，则是对他人隐私权的侵害。

4. 法律规定哪些行为不构成对人身自由权的侵害？

以下行为不构成对人身自由权的侵害：

(1)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为是依法进行的。包括：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限制或剥夺公民人身自由，如依法逮捕、拘留、劳动教养等；公民依法自动维护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的行为，如制止罪犯，扭送人犯等；因执行职务而强制他人非按他自己的意志进行行动，如在灾害事故中强制他人离开灾区，因爆破而临时禁止在公路上通行等。

(2) 正当防卫。当公民利益、他人或本人的人身或其他利益受到不法侵害时，对非法侵害人以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进行防卫，为合法行为。

(3) 紧急避险。紧急避险的危险来源，既可能来自于人的行为，也可能来源于自然力，如果采取临时措施限制或控制他人的人身自由就可避免危险，就是合法行为。

(4) 自助行为。当权利人为保护自己的权利，在事情紧迫而又不能及时请求国家予以救助的情况下，对他人的自由加以适当限制，不为侵害自由权；但此限制必须适当，超出范围的，则构成侵权。如对正要出逃的债务人，债权人可暂时限制其自由，但必须在此后通知有关部门，交有关部门处理。

5. 公民怎样依法维护自己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公民依法享有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权，公民的人身自由受国家法律保护，公民依法有权保护自己的人身自由权。

《宪法》第3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的权利，是指公民有权自由支配自己的人身活动，不受任何非法限制和拘束。

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权包括以下内容：

(1) 不受非法逮捕的权利；

(2) 不受非法拘禁和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权利。

(3) 不受非法搜查身体的权利。

我国为了使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的权利得到完全、充分的保障，我国公民依法可采取3种措施予以保护：

(1) 请求司法保护，即非法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的行为人，构成犯罪的，可向公安司法

机关控告，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请求司法保护。《刑法》第 238 条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刑法》第 245 条规定：“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当公民自己的或他人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权遭到非法逮捕、非法拘禁、非法搜查身体时，应该及时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进行检举或控告。

(2) 请求行政保护。即凡是非法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利、非法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权利的人，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可向公安机关控告和党政机关控告，给予治安处罚和党政纪处分。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 22 条规定：“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一) 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二)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用) 第 120 条规定：“对他人进行殴打、体罚、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或者采取其他方法侵犯他人人身自由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3) 根据不同的侵权主体，申请国家赔偿和民事赔偿予以保护。即凡是非法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权，造成精神和经济损害的，受害人有取得国家赔偿或民事侵权损害赔偿的权利。

6. 我国法律对尊重他人人格权做了哪些规定？

目前，我国的法律对尊重他人人格权的规定，列举如下：

(1) 《宪法》第 38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这是确立一般人格权的宪法依据。

(2) 《残疾人保障法》第 3 条第 2 款规定：“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第 49 条规定：“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其代理人有权要求主管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9 条第 2 项规定：“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第 40 条第 2 款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少年管教所，应当尊重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4)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六章第 39 条规定：“妇女的名誉权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宣扬隐私等方式损害妇女名誉和人格。”

(5)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一般人格权的规定作出了更进一步的努力。该法第 14 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

因而，我国各项立法对一般人格权的规定是互为补充的，保护公民的人格自由、人格独立、人格尊严不受非法干涉与侵犯是法律的正义所在。

7. 公民怎样依法维护自己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权？

我国宪法和法律对维护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权利，做了详尽、完整的保护性规定。《民法通则》第 101 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第 120 条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

求赔偿。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22条规定：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可向公安机关控告，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

《刑法》第246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第243条规定：“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受害人可依照此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

8. 公民怎样行使自己的隐私权？

要明确隐私维护权不可侵犯的范围主要包括：禁止他人非法收集个人信息资料、传播个人资讯、非法利用个人情报；对于私人活动，禁止他人非法干涉追查、踊跃拍照、摄影；禁止非法搅扰；对于私人领域，如日记、身体、通信，禁止偷看和宣扬，对于他人行李、书包，禁止非法检查，禁止擅自闯入公民住宅，尤其是卧室，禁止在居所安装窃听、监视装置等。

9. 任何隐私都能得到法律的保护吗？在什么情况下公开他人隐私不为侵权？

隐私权受到法律的保护，但并非任何隐私都能得到法律的保护，当涉嫌贪污、受贿等财产犯罪时，个人的财产状况、储蓄情况就必须接受检查；个人的性关系涉嫌犯罪，也必须接受检查等；当进行征兵入伍、招工、招聘模特时，应征、应聘者的身体资讯等也必须接受检查。因而隐私权受到法律的保护是有限制的。

10. 小孩也有隐私吗？

随着社会的文明和进步，人们越来越重视个人隐私权的保护，也注意尊重他人的隐私，因隐私权受到他人侵害而诉诸法律的案件屡见不鲜。但在未成年人是否享有隐私权的问题上，不少成年人武断地认为：未成年人年龄小、幼稚无知、生活简单，没有隐私可言。在这种错误观念的支配下，做出了一些侵害未成年人隐私权的行为。例如老师私拆学生信件，父母偷看子女日记、信件，他人泄露未成年人被收养的身世，拿未成年人的身体缺陷开玩笑，报刊、杂志、电视在判决前披露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个人情况、照片等等。实际上，正是由于未成年人涉世不深，很多在成年人看来司空见惯的事情，对于未成年人来说却很重要，当作秘密隐藏于心里。如果这种隐秘被他人披露，对未成年人的心理会造成伤害，轻则使他们忧郁、苦恼、烦闷，重则会导致他们仇视社会 and 他人、离家出走甚至自杀、杀人。为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权，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免受伤害，《未成年人保护法》中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该法第42条第2款还规定：“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在判决前，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45条也有同样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中规定：“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公布他人的隐私材料或以书面、口头形式宣扬他人隐私，致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按照侵害他人名誉权处理。”

11. 未成年人应从哪些方面保护自己的隐私？

未成年人应当注意从以下几方面保护自己的隐私：

(1) 保管好自己的信件、日记等含有个人隐私的物品。可以将信件、日记锁在抽屉里，也可以将它们放在他人不易发现的地方。如果发现他人有翻看、搜查自己信件、日记的行